

編者的話

從早期政府倡議成立的「亞太營運中心」、「金融資產管理中心」,到現今所推動的「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證券商從事國際證券業務」,乃至於目前在各界爭議不休的「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及積極推動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在不同的階段,政府提出了不同的政策理念與施政方向,內涵雖有不同,「讓臺灣走出去」、「把人才留在台灣」、「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的目標是一致的。在現在這個貿易自由化的時代,沒有任何產品或服務可以在自己國土內自產自銷,而不用面對外來的競爭,如何提升企業創新力及人才素質,是影響競爭力至為重要的關鍵。所以,金管會目前不斷地鼓勵金融機構佈局亞洲,提升跨國資產管理人才素質,也是體認到強大國際競爭壓力的危機感,實有必要厚植企業實力,促使金融業者走出臺灣這個「舒適區」,以因應外界的各種挑戰。本期月刊特以投信產業為例,規劃「強化投信事(產)業競爭力」主題,介紹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謝專員依紋撰寫「鬆綁投信基金管理及投資限制法規介紹」及 黃稽核姵蓉撰寫「提升投信產業人才素質規劃藍圖」共兩篇專題,以饗讀者。謝專員在 文中提到基金投資是目前國人主要投資理財工具,而境外投資產品越來越多元化,本土 投信基金面臨重大的競爭壓力(目前境外基金規模已突破3兆新台幣),基此,金管會 檢討放寬多項措施並簡化基金審核流程,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市場及投信基金資產規 模。另外,針對提升人才素質方面,黃稽核則提到金管會預計推動的方案,包括督導投 信投顧公會建置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資料資料庫,並規劃辦理國際資產管理人才培訓班 等國際型教育訓練,對於境外基金機構則修正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鼓勵其 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及深化經營在臺資產管理業務。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等相關規範、規範期貨信託基金編製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會所定標準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發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下限比率之規範、廢止本會及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函令、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發布證券商及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調高期貨經理事業以自有資金持有外幣存款總額及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修正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之相關規範、放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得選任獨立董事之規定,及放寬因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延後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等21項。

